

社团法人台湾非洲经贸协会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义路五段五号 6C-09

电话:(02)2723-3308

传真:(02)2720-0822

联络人: 谢秀萍

受文者:全体会员厂商

速别: 速件

密等及解密条件: 普通

发文日期: 中华民国 99 年 8 月 10 日

发文字号: 台非德字(99)第 990170 号

附件: 「第 108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秋交会) 三期」活动办法、征展 DM 及报名表

主旨: 检转贸协所筹组之「第 108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秋交会)三期」参展活动相关资料, 欢迎报名参加。

理事長 周廖德



中华民国对外贸易发展协会

「第108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秋交会)三期」参展团参加办法

一、组团说明:

(一)委办单位: 经济部国际贸易局

(二)活动简介:

名称: 第108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秋交会)三期

(网站: <http://www.cantonfair.org.cn>)

展览日期: 2010年10月31日至11月04日

地点: 中国广州琶洲展览馆

简介: 举办了超过半世纪的广交会已成为目前中国大陆上历史最久、规模最大、最具国际知名度, 以及成交效果最好的综合性展览会。本展展出产品种类涵盖50种产业, 满足世界各地买主一次购足的需求, 因此更能吸引全球采购商到场观展。据统计, 第107届春季广交会展出面积达112万平方公尺, 总摊位数达56,915个。计吸引203,996名外商观访, 累计成交金额达343亿美元。

(三)预定征集摊位数: 共15个标准摊位(每摊位9平方公尺)。

(四)适于参加之产业: 日用消费品、装饰品及礼品、食品及农产品、个人护理产品、医疗设备及医药保健品、纺织品及服装鞋类等。

二、参加厂商资格:

(一)必须为登录合格注册3年以上(含3年)之我国厂商, 且须提供公司注册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印章)或其它有效证明文件(以政府单位及本会数据为准)。

(二)展出产品须在台湾地区生产, 且须提供原产地证明书复印件。

三、报名手续:

(一)报名应齐备文件及费用:

1.报名表一份(正或复印件)。

2.参展产品电子图文件(180 x 180pixels规格电子文件), 公司中文、英文及产品中文、英文说明(电子文件), 俾印制团员名册。

3.参展保证金(须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汇款收据复印件)。

4.厂商分摊费(请于本会通知缴款后7日内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汇款收据复印件)。

(二)报名方式: 请填妥报名表并加盖公司及负责人印鉴章后, 回传本会本案承办人收, 传真:02-27576018。

经本会确认①收讫厂商用印正本报名表、②保证金与分摊费用及③符合参团资格后, 厂商即正式完成报名参团手续, 本会将以书面通知参加组团会议。

(三)报名日期: 即日起至2010年8月20日止, 额满即提前截止。

(四)联络名址:

依本办法规定，须为书面通知时，应向下列地址送达，并注明承办人。

- 11012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号4楼401室外贸协会市场拓展处大陆组-黄雅雯/
刘肇瑞小姐收，电话：(02) 2725-5200分机-1510/1545，传真：(02)2757-6018，
E-Mail:irene4812@taitra.org.tw /carolliu@taitra.org.tw

四、参团相关费用及付款办法：

(一) 费用项目：

1. 参展保证金：**每一厂商新台币1万元整**。厂商缴交保证金，即确认履行参展承诺，且全程参与期间，无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者，本会将于活动结束后，径自保证金款中扣除厂商应缴付费用后，无息返还余额。
2. 厂商分摊费：
【标准摊位】：每摊位费新台币15万元，摊位尺寸：9平方公尺(3m×3m)含展览基本设备及整体形象装潢。
【特殊摊位】：即2面开之转角摊位。每转角摊位加收「特殊摊位费」新台币**3,000元整**。

(三) 付款规定：

1. 「参展保证金」，参展厂商应于报名时即缴付。
2. 「厂商分摊费」，请于本会向主办单位确认实际价格后，配合承办人通知缴费
后7日内缴交。
3. 「转角摊位费」，将从厂商缴交之参展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收取。
4. 组团会议前未缴齐保证金及厂商分摊费者视同未完成报名手续，并得由本会径
安排候补厂商递补

(四) 缴费方式：

相关费用请以新台币即期支票或银行电汇方式缴付。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头为「中华民国对外贸易发展协会」，并加附划线及「禁止背书转让」字样，挂号邮寄本会活动承办人收。

银行电汇付款：请汇付至「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贸分行」，账号为
5056-765-767605，并注明本会缴款通知单号及参展活动名称。

五、厂商退出参展团之处理：

- (一) 厂商因非归属本会因素，退出参团时，须应以书面通知本会，否则仍应遵守本办法相关规定。
- (二) 厂商依前项规定通知退出参团，已缴保证金与厂商分摊费，依下列方式处理：
 1. 保证金：
在组团会议日期前以书面通知本会者，全额无息退还。组团会议后退出者，本会径没收已缴本项费用。
 2. 厂商分摊费：
在组团会议日期后七日内（含）以书面通知本会者，全额无息退还，组团会议七日后退出者，本会将径扣除已发生相关团务业务费用后，无息返还余额。

六、外贸协会应负责事务及负担费用：

(一) 负责事务部份：

1. 展示场地标准摊位之规划、布置设计及摊位分配。

(注：①本会将依据展览主办单位所提供之整体使用面积，做最适我团之分配，并保留调整团员使用摊位大小之权利。

②参团厂商按租用摊位面积大小及完成报名缴费先后次序于组团会议中挑选摊位位置。)

2. 办理参加手续及有关事宜。
3. 编制团员名册。
4. 对海外发布消息。
5. 提供动态商情及市场数据。
6. 派员随团协助。

(二) 统筹支付费用部份：

1. 台湾馆整体形象、场地租金及标准摊位基本配备之布置费用（每摊位基本配备为公司名牌、隔间板、1桌4椅、地毯、4盏100w投射灯、1支40w日光灯、1箱矿泉水、1部电话机、1只垃圾桶、服务柜台及层板或洞洞板X3）。
2. 团员名册印制费。
3. 办理国内、外展前营销活动。

七、参团厂商应遵守事项及自行负担费用：

(一) 应遵守事项部份：

1. 参加厂商须派员准时出席相关会议及参加展览。
2. 为维护整体形象，厂商如须于其摊位内张贴任何宣传品，请事先妥为规划，并知会本会。
3. 参加厂商不得与其它非本团团员共享其摊位，亦不得擅自转让（租）摊位，违规者将没收其参展保证金并取消参展资格。
4. 展览活动期间内，参加厂商必须在场看顾样品接洽交易，并协助提供数据以便本会分析市场及统计推销成果，其涉及业务机密部分，本会将予审慎保密。
5. 参加厂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团员名册刊登产品图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国内外其它厂商之专利权、商标权及智慧财产权，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厂商自行负担所有责任，并支付衍生之诉讼仲裁等费用，以及活动主办国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赔偿或罚鍰。
6. 参加人员必须依照团务会议公决之行程全程参与，如无法参加，请参考本办法第五条「厂商退出参团之处理」。
7. 参加人员应有团队精神，遵守团务会议决定事项，服从团长之指挥与领导及本会工作人员之协调。
8. 活动结束后应适当处理其展品及宣传品。
9. 不做任何损及其它业者之利益或国家名誉之行为。
10. 参加人员于团体活动时应服装整齐并遵守国际礼仪。
11. **展品需出示原产地证明及出口报单备查，标示Made in China之样品不得参加。**
※ 参加厂商活动期间如有违反前述规定者，本会将列入不良厂商纪录，并视情况于一至三年内不接受其参加本会任何国内、外推广活动，其情节重大者，将报请政府有关机关处理。
12. 广交会主办单位规定，禁止参展商在展览场地零售或现金销售展品。

(二) 参团厂商自行负担费用部份：

1. 展品包装报关、出口装柜、船运、保险、及在目的地国之通关提货、内陆运输及进场、关税费用及相关手续费用。
2. 超出本会所提供标准摊位配备之其它布置及装潢费用或空地摊位之布置及装潢费用。
3. 超出本会补助之国外展会当局发行之买主手册中厂商数据输入费。
4. 机器用水、电、压缩空气等费用。
5. 参加厂商代表之食宿、机票、交通、签证费及行李超重等费用。
6. 活动结束后样品处理费用。
7. 其它临时发生，无法以外贸协会预算容纳之费用。

八、其它事项：本办法未规定事项，适用中华民国民法或其它法律规定。